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，属于 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2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